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鄭宜如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1397)

電子信箱：

yiru0216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0012221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77015_1100122218-1.pdf)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宜蘭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
辦法」第三條草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將刊登於本府公報(<http://www.e-land.gov.tw>)，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建議者，請於預告刊登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法制科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政府公報)、本府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

